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上市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长海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2号）核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48,038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9.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81.3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93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2,069,981.3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4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16]32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1	环保型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46,271.80	46,271.80
2	原年产70,000吨E-CH玻璃纤维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10,143.58	10,143.58
3	年产7,200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12,002.00	12,002.00

4	4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	6,000.00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582.62	5,582.62
总计		80,000.00	80,000.00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4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瑞盛”）负责实施，因此公司拟对天马瑞盛进行增资。

二、本次增资情况

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对天马瑞盛增资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1,105.13万元为募集资金，394.87万元为自有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5日

注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501号

法定代表人：邵俊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模塑料及其制品、玻璃钢制品、化工原料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16年6月30日，天马瑞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73.82	10,220.24
负债总额	5,638.85	5,199.37
净资产	5,834.97	5,020.8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4,027.88	22,986.68
利润总额	1,052.25	1,596.29
净利润	814.10	1,183.36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天马瑞盛进行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天马瑞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增资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天马瑞盛增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105.13 万元为募集资金，394.87 万元为自有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马瑞盛进行增资。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马瑞盛进行增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天马瑞盛进行增资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天马瑞盛进行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伟

陈菁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